

铜仁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需求公示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良好的商业信誉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基本账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7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评标办法

2.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2 评分细则：详见磋商文件

三、采购需求

1. 项目采购要求

1.1 采购范围：铜仁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指导铜仁 2026-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规划纲要文本，按采购要求时间提交规划编制成果且通过人大审议。

1.2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服务地点：贵州省铜仁市。

2 质量要求

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

2.2 验收方式：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尾款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4.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5. 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需承诺：

（1）报告无剽窃，无抄袭，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投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公开发表、出版、转移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对互相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材料承担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最终发售版为准。